



備註：

- 1.所列之課程，僅提供參酌，請依當學期公告為準。
- 2.「就業專業」課程，僅限修讀學生本身系所開設的專業課程，才能認列學分。
- 3.修滿「就業分類」可折抵8學分的「分類通識」。
- 4.修讀課程之學分數若高於2學分，仍只採認2學分，但不影響其畢業學分。
- 5.更多訊息，請詳見通識教育中心網站公告。  
 網址：<http://genedu.stust.edu.tw>。分機6201-6202。  
 EMAIL：dept\_cfge@stust.edu.tw。